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年 11月 30日(星 期一)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 知,会议于2015年12月3日上午9时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 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全体董事形成以下决议: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 银行借款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 款不超过10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借 款发生额为 289,107.03 万元,占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9.87%,依据公 司《重大投资及财务决策制度》,本次借款事项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公司目前借款发生额中主要为子公司苏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 宁保理")、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聚力")由于经营业务 发展需要申请的银行借款。苏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作为公司供应链融资的平台, 基于大数据优势以及良好的风险控制,业务规模增长较快,资金需求较大。上海 聚力为加强市场竞争力、提升用户体验,加大了在网络带宽、内容版权等方面的 投入,故申请了银行借款。

为了加强对子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尤其是小贷、保理等金融业务的发展, 定制包销等差异化产品采购预付款项的需求,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子 公司向银行借款不超过 10 亿元。一直以来,公司都拥有良好的银行授信,公司将合理规划借款,以资金成本控制为导向,灵活运用。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将持续增强业务发展能力,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4日